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03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(附影本及其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，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，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。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經檢討後停止適用，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5/01/14
15:41:44

